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
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 2021 年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本次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目前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